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致：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文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

（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四、结论意见.....	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华文食品、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华文有限	指	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平江华文	指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文初加工	指	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文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肯尼亚华文	指	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分公司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人民路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大市场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八字门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佳沃农业	指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佳沃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岳阳晶须	指	岳阳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注销登记
岳阳劲仔	指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注销登记
洛阳华文	指	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曾为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注销登记
味冠天下	指	湖南味冠天下食品有限公司，曾为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注销登记
天天畅美	指	深圳天天畅美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简称	指	全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但根据文意需要，另有说明的除外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6 月 6 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指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指《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19）110008 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19）110016 号《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19）110017 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19）110018 号《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19）110019 号《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简称	指	全称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所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华文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华文食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文食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华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肯尼亚华文系依据肯尼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获得了确保其在肯尼亚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肯尼亚华文自成立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肯尼亚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质量、行业、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外汇、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为佳沃农业、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及杨忠明。

4、发行人子/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家分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对外投资的股权”所述。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	--	--
刘特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丰文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周学帆	董事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参股公司
		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参股公司
		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 财产份额	--
		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50%	--
		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刘纳新	独立董事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廖琪	独立董事	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钱和	独立董事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林	监事会主席	桃源县泰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4%	--
罗维	监事	--	--	--
李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
康厚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苏彻辉	副总经理	--	--	--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5% 股权	--
刘特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丰文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周学帆	董事	扬帆永育（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0% 财产份额	--
		佳沃集团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
		广西佳西景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
刘纳新	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会计学院院长	--
廖琪	独立董事	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经理	--
钱和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教授	--
		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40%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5%	--
杨林	监事会主席	岳阳市乐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7%	--
罗维	监事	佳沃集团	投资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
李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
康厚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苏彻辉	副总经理	--	--	--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超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
2	李郁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冰玉之弟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1	天天畅美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志明之弟媳罗蓉担任其监事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2	深圳富众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80%股权；杨志明之弟媳罗蓉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监事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3	湖南巴掌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其48%股权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4	合肥李谷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其50%股权且担任经理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5	合肥市蜀山区牛吃草小吃店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为经营者	小吃服务
6	华容县白顶山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93%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药材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等
7	华容县茶丰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弟丰鹏飞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中药材、农副产品（花草茶等）购销
8	山东丰畅中药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惠英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等
9	平邑县旭锟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地产中药材、果蔬种植、销售
10	成都铭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皮箱的设计、生产、加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工等
11	成都中翼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春燕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机电产品、停车场系统、交通安全系统等
12	武汉市江汉区毛家琪便利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妹夫毛家琪担任其经营者	食品零售、食品加工、日用百货零售
13	杭州行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维之配偶占妍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14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配偶张伟国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钱和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监事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5	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钱和之弟媳边欣担任监事	计算机系统的企划、设计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16	北京德望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担任董事长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17	无锡德望科荣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7、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岳阳晶须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 股权	注 1
2	岳阳劲仔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 股权	注 2
3	洛阳华文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注 3
4	味冠天下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注 4
5	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劲松之妹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注 5
6	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6

7	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康厚峰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7
8	佳沃集团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19.80% 股权，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佳沃农业的控股股东	注 8
9	谭志旺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注 9
10	晏速成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注 10
11	朱拥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注 11

注 1 至注 11 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天畅美	销售商品	39.46	114.31	8.00
马超	销售商品	-	17.31	22.11
合计		39.46	131.62	30.1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17%	0.08%

注：天天畅美和马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岳阳劲仔	风味小鱼	-	-	802.89
	鸭肉制品	-	-	20.76
	加工费	-	-	0.38
合计		-	-	824.03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	3.35%

注：发行人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于 2016 年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在 2016 年存在风味小鱼产能不足的情形。为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发行人存在从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等产成品的情形。上述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商标授权岳阳劲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753333	第 29 类	2012.04.21-2022.04.20
2		16263860	第 29 类	2016.05.07-2026.05.06
3	博味园	8491683	第 29 类	2012.01.14-2022.01.13
4	博味园	8491714	第 30 类	2011.10.14-2021.10.13
5	华文	8290566	第 30 类	2011.10.07-2021.10.06
6	一品角	7970441	第 30 类	2011.01.28-2021.01.27
7	妙角士	7970465	第 30 类	2011.01.21-2021.02.20
8	妙角士	8312845	第 29 类	2011.10.14-2021.10.13
9	口乐福	7864610	第 29 类	2012.06.28-2022.06.27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岳阳劲仔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753333 的“劲仔”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约定发行人在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无偿授权其使用该商标。

随后，发行人在上述商标的基础上对字体进行改进，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6263860 的“劲仔”商标。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订了《商标授权书》，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6263860 的“劲仔”商标授权给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

2014年12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署了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博味园”（注册号：8491683、8491714）以1元/个商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约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华文”（注册号：8290566）、“一品角”（注册号：7970441）、“妙角士”（注册号：7970465、8312845）、“口乐福”（注册号：7864610）等5个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2016年末，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全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注销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的情形。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土地及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岳阳晶须	白石岭路以西、羊角山路以北	15,827 m ²	-	-	78.13

注：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其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租金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为解决上述关联租赁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天天畅美	0.36	12.95	8.90
预收账款	马超	0.79	0.78	20.73

6、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因筹备建设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为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周劲松	华文食品	1,100.00	126.40	1,226.40	-
	平江华文	1,800.00	-	1,800.00	-
	华文初加工	1,000.00	500.00	1,500.00	-
李冰玉	华文食品	800.00	-	800.00	-
	平江华文	-	400.00	400.00	-
马培元	华文食品	600.00	-	600.00	-
	平江华文	-	500.00	500.00	-
	华文初加工	-	500.00	500.00	-
刘特元	华文食品	500.00	-	500.00	-
	华文初加工	-	400.00	400.00	-
杨林	平江华文	500.00	500.00	1,000.00	-
程金华	平江华文	200.00	-	200.00	-
	华文初加工	-	450.00	450.00	-
岳阳劲仔	华文食品	-	1,220.00	1,220.00	-
蔡元华	华文初加工	700.00	-	700.00	-
杨忠明	平江华文	500.00	-	500.00	-
岳阳晶须	华文食品	-	230.00	230.00	-
合计		7,700.00	4,826.40	12,526.40	-

注：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偿还了所有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7、吸收合并岳阳晶须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为解决上述关联租赁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8、从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处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岳阳劲仔	-	-	109.40
味冠天下	-	-	72.02
洛阳华文	-	-	14.54
合计	-	-	195.96

注：2016年，因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岳阳劲仔、味冠天下、洛阳华文购买了部分运输设备、少量生产通用及辅助设备。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9、向关联自然人处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处置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苏彻辉	-	-	5.30
李郁林	-	-	8.55
合计	-	-	13.85

注：2016年度，发行人将部分使用频率较低的车辆出售给部分个人，发行人就上述交易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10、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方	担保对应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状态
岳阳晶须、周劲松、李冰玉	700.00	2016.01.07	2016.05.26	已履行完毕
岳阳晶须、周劲松、李冰玉	490.00	2016.01.07	2016.05.26	已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2016年初因流动资金需求大，且可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发行人选择由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时无其他费用要求，亦无其他附加条件。截至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

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权控制关系	备注
1	岳阳劲仔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49.44%股权	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权控制关系	备注
2	味冠天下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发、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3	洛阳华文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4	岳阳晶须	无机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除房屋租赁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49.44%股权	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外，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共 10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一”所述。

2、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不动产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11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二**”所述。

2、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面积 (m ²)	备注
1	华文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6 室	20.95	40.41	正在办理中
2	食品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7 室	20.95	39.09	正在办理中
3	平江 华文	3 号厂房	471.48	7,549.74	正在办理中
4		污水站办公楼	53.26	198.53	注
5		辅助房-垃圾房	2.28	39.10	注
6		2、3 号仓库连接房	-	1,256.39	注
7		3 号仓库南侧偏房	-	523.66	注
8		1 号仓库偏房	-	1,008.00	注
9		1 号厂房前段新增钢构	-	480.00	注
10		配电控制室	-	119.04	注
合 计			568.92	11,253.96	-

注：2019 年 1 月，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平江华文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

上述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6 室、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7 室、3 号厂房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除此之外，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及资产净值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并已取得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平江华文使用该等临时建筑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4 处境外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三**”所述。

2、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专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6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四**”所述。

2、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五**”所述。

2、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作品著作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8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六**”所述。

2、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计 6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七**”所述。

2、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86.20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040.42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06.56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67.38 万元。

2、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对外投资的股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长沙华文、肯尼亚华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对外投资的股权”所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合计 5 家，即岳阳分公司、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对外投资的股权”所述。

（十）房屋租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的主要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八**”所述。

2、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宿舍，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过房屋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住宿，该等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合并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长沙华文、肯尼亚华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 2016 年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合并、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已合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办法》和《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佳沃农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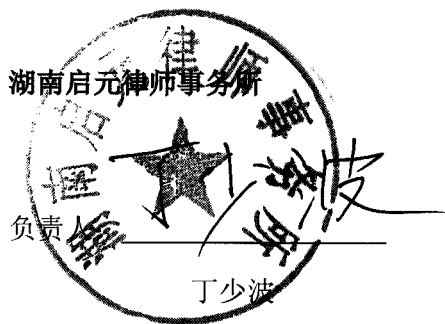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赵国权
赵国权

经办律师: 杨文君
杨文君

2019年6月3日